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填用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願提繳」申請表

本人已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自願提繳內容，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填寫完成，請雇主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

[illegible]

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請勾(✓)選】

自願提繳率 (第 1 次申請者)	調整退休金自願提繳率 (已辦理自願提繳者)	自願提繳(調整自願提繳率)開始提繳日期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年 月 日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申請人：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由參加自願提繳者填寫一式三份親自簽名並於開始提繳日期前一個月份之 10 日前，1 份送交事務組、1 份送出納組於指定日期自薪資扣繳、1 份由勞工自存。
- 二、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每年得於 6 月及 12 月調整 2 次為限，並應將調整退休金自願提繳率申請書於每年 5 月 10 日及 11 月 10 日前送交事務組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